

证券代码：400251

证券简称：海印 5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远程通讯
- 会议召开方式：远程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邵建明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关联方”）的租赁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其位于越秀区东华南路96-98号501-1901房号的房地产及B101-B171、B201-B250、B301-B349车位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建筑（或使用）面积11,309.56平方米，合同总金额约为28,500,091.20元，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的租赁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其位于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1-32层房号的房地产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8048.69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20,282,698.80元，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摄影城”）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的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了确保企业的正常经营，海印摄影城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其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6 号 1-4 层的物业，建筑（或使用）面积为 5,544.59 平方米，作商业用途使用。合同总金额约为 13,972,366.80 元，租赁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